

## B07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需要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第七、八项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园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远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596,753,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1,977,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69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4,776,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7,262,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81,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780,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5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6,416,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435%;反对1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1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939,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92%;反对1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7%;弃权1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8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6,416,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435%;反对1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1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939,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609%;反对1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7%;弃权1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8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6,416,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435%;反对17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1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925,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609%;反对1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07%;弃权1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8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6,416,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435%;反对1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65,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15%;反对1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90%;弃权1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2,507,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668%;反对1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65,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15%;反对1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9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叶耀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50,000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0,193,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1%;反对1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065,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15%;反对1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9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于远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363,325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三.2.见证律师:张梅海、陈必成

三.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0-023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由董事长李亨,实际出席董事名。

4.会议由董事长于远喜先生主持并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表决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现有总股本15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0,1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19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0.7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公司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一致,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态势和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到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现将公司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内幕信息隔离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4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的资格: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境内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二、议案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2019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9.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以上审议的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议案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有复选 或多选项目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1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2019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85,证券简称:北摩高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和换手率累计达到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核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谈判、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600.00万元至6,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5%。  
2.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良好,公司于年初预期。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业绩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2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独立董事李惠先先生、独立董事于良熹先生、独立董事赵彬先生、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4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262.2万股增加至15,016.0万股,注册资本由11,262.2万元增加至15,016.0万元。前述股本变动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48号”的验资报告。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的修订,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做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466,802.79元,提取盈余公积20,546,680.28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184,911,122.51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19,641,137.35元人民币,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404,552,259.86元人民币。

基于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等情况,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15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0,1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19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当年实际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0.7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现将公司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内幕信息隔离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5月11日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466,802.79元,提取盈余公积20,546,680.28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184,911,122.51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19,641,137.35元人民币,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404,552,259.86元人民币。

基于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等情况,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15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0,1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19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当年实际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0.7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现将公司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内幕信息隔离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5月11日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5,466,802.79元,提取盈余公积20,546,680.28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184,911,122.51元人民币,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19,641,137.35元人民币,公司可分配利润合计为404,552,259.86元人民币。

基于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等情况,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15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0,1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19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拟派现金分红占当年实际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0.7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现将公司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内幕信息隔离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